

证券代码：871478

证券简称：巨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薛爱萍女士、张晓凤女士、杨军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薛爱萍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上述组织架构与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4 年 1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内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9 个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与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

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